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柏麗萬得乃為家族信託而註冊成立並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則由張德安作為唯一股東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將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轉讓予柏麗萬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張德安將麗晶萬利的全部股本轉讓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柏麗萬得將直接持有3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0%。作為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的唯一董事及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張德安有權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柏麗萬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有關家族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成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家族信託 — 成立家族信託」。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Asset Link(由張德安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將直接持有302,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4%。鑒於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德安、Asset Link、麗晶萬利及柏麗萬得將共同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上述各方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境內重組 — 永達汽車集團收購的營運4S經銷店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境內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及彼等分別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營運獨立

我們概無就供應、業務開發、人員配給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本公司已與永達控股及若干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永達控股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不受該等交易的影響，且我們可以(倘必要)將在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所租賃物業上開展的業務搬遷至類似租金的其他地方。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亦已與永達股份訂立商標及域名許可協議，據此，永達股份同意將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及域名許可供我們營運使用，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及域名許可協議」。除商標及域名許可協議項下許可的商標及域名外，本集團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關連方交易，即買賣乘用車、買賣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且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管理層獨立

我們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張德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而王志高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乃擔任張德安擁有權益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公司	職位	職責
張德安先生...	永達控股 <sup>(1)</sup>	主席、法人代表及行政總裁	參與決策制定
	永達股份 <sup>(2)</sup> 及上海首佳 <sup>(3)</sup>	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
	上海首創 <sup>(3)</sup>	主席兼法人代表	參與決策制定
王志高先生...	永達控股 <sup>(1)</sup>	副行政總裁及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
	永達股份 <sup>(2)</sup> 、上海首佳 <sup>(3)</sup> 及上海首創 <sup>(3)</sup>	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
	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主席	參與管理及決策制定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sup>(4)(5)</sup>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制定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附註：

- (1) 隨重組後，永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業務。永達控股亦持有上海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該公司將繼續提供二手車貿易服務，此與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相若。鑒於該兩間實體位於上海的兩個不同城區以及彼等於其各自的鄰近區域主要服務於兩類不同的客戶，故彼等各自業務間的競爭極其微弱。
- (2) 於重組後，永達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業務及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 (3) 投資控股公司。
- (4) 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
- (5) 永達股份的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儘管張先生及王先生於張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公司(本集團以外)兼任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務，但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上文所述相關非集團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惟彼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相應地，張先生預期不會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而主要負責設定本集團的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就王先生而言，彼將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參與上文所述各公司之事務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

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方始作出。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與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再者，我們擁有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為令董事會無利益衝突的董事獲得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充分發揮職能，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言。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未清付結餘，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關連方披露」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未清付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之前清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連方披露」所載的擔保或抵押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擔保或抵押將於上市之前獲解除並將由本集團的成員所提供的擔保及本集團物業及資產所附的抵押而取代。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我們的財務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不競爭承諾

為了確保我們與張先生及 Asset Link 的其他業務活動不形成競爭，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彼等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其中包括）進行、投資於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不會於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由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的權益不超過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5%；
- (b) 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惟該公司另一名股東所持該公司的股權大於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權總額，且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
- (c)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首先向我們提供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或使該等機會可供獲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得，且我們並無於到期日前回覆該提議，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已書面拒絕接納該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1)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不再控制行使有關股權之投票權；
- (2)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最大單一股東；或
- (4) 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據採納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張先生及 Asset Link 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承諾將提供本公司所需的全部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並承諾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張先生及 Asset Link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審查之事項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